

调物业提供施工条件)。

2. 对乙方施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和义务。

3. 乙方有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存在质量隐患的,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如乙方不按时整改,且存在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甲方确认的项目需求(如功能定位、风格要求、技术参数等),对施工图纸修改完善,符合甲方使用需求及法定规范要求。

2.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遵守甲方关于施工安全、场地管理的要求。

3. 完工后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清理。

4. 乙方有权拒绝实施甲方下达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指令,因此而发生的纠纷由甲方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房屋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DB15/427-2011)要求提交。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2套(包含竣工图,竣工图装订成册A4大小)电子版1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签收证明。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农民工进场必须实名登记,工资支付应当根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7. 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及银行转账记录;甲方发现乙方欠薪的,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垫付,代扣金额视为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未提交工资支付凭证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十二、施工组织与现场协调

1. 施工时段限制:施工时段为早8时至晚8时,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2. 特殊区域施工要求

(1) 材料上料仅限当日17:30至次日8:30期间,优先使用侧门,严禁使用电梯,乙方要提前规划上料路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上料期间,乙方须对路线沿线已完工的墙体、地面、门窗、装饰构件、管线等既有设施,全覆盖加装符合保护要求的防护板(如木质夹板、气泡膜、防撞条等),且防护板固定需牢固、无松动,确保能有效抵御材料运输过程中的碰撞、摩擦。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原有建筑设施损毁的,由乙方限时恢复原状;

材料堆放在甲方指定区域(高度 ≤ 1.5 米,覆盖防水布),易燃易爆材料(如密封胶、清洗剂)需单独存放,远离火源及群

众活动区。

(2) 用水用电与场地恢复:

用水: 施工用水需从甲方指定的水龙头接入, 严禁私接水管, 施工后及时关闭水源, 避免漏水导致地面湿滑 (若因漏水造成群众滑倒或设备损坏,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用电: 临时用电线路需架空铺设或穿管埋地, 避免在群众通行路线拖拽电线; 施工结束后需断开临时电源, 整理电线并交甲方保管。严禁私拉乱接, 外露电线或线头。若因违规用电引发触电事故、火灾、设备损坏或造成群众人身伤害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每日场地恢复: 每个施工日结束后 (尤其是服务时段前), 乙方需清理施工垃圾 (分类装入垃圾袋, 自行运送至就近正规垃圾场, 私拉乱倒及产生的问题甲方一概不予负责), 平整地面, 确保施工区域周边无散落工具、材料, 不影响次日阵地正常开放。

3. 沟通与投诉处理

(1) 甲方指定现场协调人, 乙方每周提交“施工进度表”;

(2) 接到群众投诉后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 采取隔音、降尘等整改措施。

十三、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甲

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存在安全隐患导致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GF-2017-0201), 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2.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法院文书送达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 采购单位执 2 份、中标 (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方确认，样品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整改责任；甲方未在 3 日内确认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 分阶段验收:

(1) 隐蔽工程覆盖前、分项工程完成后，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工程竣工后 3 日内，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结果处理:

(1) 乙方未通过验收的，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2)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视为该阶段工程验收合格（隐蔽工程甲方未到场的，乙方可自行验收并留存记录，视为合格）。

五、合同造价

1. 合同价: 1,846,379.2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整，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验收合格后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甲方委托审计公司进行项目跟踪审计。乙方完工通过验收，资料齐全，且无争议后，乙方 7 个工作日内报审；甲方 20 个工

作日审计完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甲方逾期未完成审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应结算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报审金额，按报审金额结算。

4. 审计结果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作为工程决算最终依据。如果对审计结果有异议不予认可时，可按有关规定提请复审或申诉，复审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5. 工程结算至少经过一到两次审计，如进行抽查两次审计，乙方需全力配合，若不配合，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结算审计阶段，严格按照甲方报审要求如实报审，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核增、核减超出 $\pm 5\%$ 的，超出部分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审计标准变更导致的，由甲方承担。

六、结算

1. 付款节点:

(1) 合同签订且工程开工后，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15% 并提交《工程量确认申请》及证明材料（现场照片、监理记录），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无误后，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5%；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完成审计决算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 剩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最长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0 月 2 日

乙方名称：(章)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0 月 2 日

2. 工程量确认方式: 乙方完成工程量后, 向甲方提交《工程量确认申请》及现场照片、监理记录, 甲方或监理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现场核实, 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认可乙方申报的工程量。

3. 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跟踪审计结果为准, 审计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本合同约定, 乙方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提供材料。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_____
户名: 内蒙古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75020120000012445
开户行: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委派甲方代表或委托监理单位总监, 对乙方工程质量、材料设备、服务等进行监督。

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扣除金额不超过乙方已完成工程对应价款)。

八、质量保修

1. 保修范围: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完成的施工工艺、工程成果, 具体包括:

(1) 基础功能性工程: 给排水管道系统、强弱电系统、防水工程;

(2) 结构稳定性工程: 墙面基层、地面找平层、吊顶龙骨及基层、门窗洞口收边及密封处理;

(3) 饰面与功能工程: 墙面饰面、地面饰面、定制固定家具、乙方提供并安装的卫浴/用水设备;

(4) 双方在《工程量清单》中书面确认的其他工程或设备。

2. 下列情形不属于保修范围, 乙方无需承担保修责任:

(1) 甲方自购且未委托乙方安装的材料、设备;

(2)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坏;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

(4) 因第三方施工导致的损坏;

(5) 质保期届满后出现的问题。

保修项目类别	保修期限	备注
给排水管道系统、强弱电系统、防水工程	5 年	防水工程需覆盖“防水层本身及因防水层失效导致的墙面、地面渗漏”
墙面基层、地面找平层、吊顶龙骨及基层	2 年	含基层开裂、脱层、承重失效等问题
墙面饰面、地面饰面、定制固定家具、乙方提供并安装的卫浴 / 用水设备	1 年	含饰面脱落、空鼓、褪色、家具结构松动、五金件损坏、设备功能故障等

3. 保修期限

(1) 本工程保修期限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2) 若乙方书面承诺对某类项目提供“延长保修”,需在本条款后附《延长保修确认函》,明确延长范围、延长期限,且延长保修期间的责任与本条款约定一致,乙方不得减免责任;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实际入住或使用的,保修期限仍按《工程竣工验收确认书》签署日期起算,乙方不得以“未使用”“无损耗”为由拖延或拒绝保修。

4. 乙方保修责任

(1) 免费维修与更换义务

质保期内,因乙方材料质量、施工工艺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免费维修。

维修人工: 免费提供专业施工人员,不得收取人工费;

维修材料: 需使用与原工程材料品牌、型号、规格、品质一致的材料(主材料、辅料均需一致);若原型号材料停产,乙方需提供不低于原品质的替代材料,替代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交材料样品及合格证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视为认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更换义务: 若维修后同一部位、同一问题在6个月内再次出现,或累计维修3次仍无法解决根本问题,乙方需无偿更换该部位对应的全部工程或设备,且更换后的工程或设备,保修期限自更换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响应与维修时效义务

紧急故障(如水管爆裂、电路短路导致断电、防水层渗漏至楼下等): 甲方通过书面、微信、短信等可留存记录的方式通知乙方后,乙方需在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响应(确认收到通知、明确到场时间),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

一般故障(如瓷砖空鼓、柜门异响、乳胶漆小面积开裂、五金件轻微松动等): 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48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单次维修周期最长不超过7天。

紧急故障到场后24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到场后7天内修复(需定制材料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修复周期,最长不超过15天);逾期未修复的,按合同总价0.5%/日支付违约金。

(3) 维修过程保护义务

乙方维修前,需对甲方房屋内已有的家具、电器、地板、墙面等非维修区域采取保护措施(如铺设防尘布、粘贴保护膜、包裹家具),因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甲方财产损坏的,乙方需按甲方购买凭证记载的金额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照价赔偿;

维修产生的废料、旧材料(如更换的瓷砖、水管、五金件),乙方需在维修完成后24小时内清理出甲方房屋,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合规垃圾堆放点,不得遗留或随意丢弃。

(4) 维修记录与告知义务

维修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说明故障原因、维修方案(含使

康新街道嘉和社区群众活动阵地 基础装修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新街道办事处
地址：鄂尔多斯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L1 地块
法定代表人：杨国业
联系人：班娜
联系电话：18547779602

乙方（承包方）：内蒙古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天佑大厦 13 楼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赵成
联系人：赵成
联系电话：15047779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和社区群众活动阵地基础装修项目（项目编号：ESZCKB-C-G-250046）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 嘉和社区居民活动阵地基础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康巴什区康新街道嘉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4楼
3. 工程内容: 工程量、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及相关服务,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其中需报审的“主材范围”以《工程量清单》明确列明的瓷砖、乳胶漆、防水材料、强弱电线电缆、给排水管件为准。
4. 工程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合格工程。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 工期: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工期顺延: 因不可抗力(需乙方提供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或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导致工程返工、停工、缓建的,乙方应在情形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延误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逾期未通知或未提交证明的,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3. 工期违约:

乙方总工期延误超5日(含5日)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违约金累计达10%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闲置费、后续另行施工的差价)。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 乙方建设工程需同时满足:(1)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2)甲方磋商文件要求;(3)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上述要求作为验收依据。

2. 质量证明文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主材标准:

(1)使用的装修主材与《工程量清单》记载一致,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3日内提交样品,由甲方封存保管(保管期间样品丢失或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应在收到样品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样品认可函》,逾期未出具的,视为认可样品。

4. 材料验收流程:

(1)主要材料、半成品及配件签订购货合同前需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使用未报审材料的,甲方有权责令清退出场,第一次违规的,乙方应在3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第二次及以上违规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2)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擅自施工的,第一次违规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第二次及以上违规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3)工程投入使用前3日,乙方应提供最终材料样品由甲

备。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除经甲方书面批准的请假外，到位率 100%，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单次请假不超过 3 天，施工期间累计请假不超过 15 天。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必须向甲方现场负责人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甲方现场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2 日的，乙方必须更换该项目经理，并支付违约金 80000 元。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更换，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逾期达到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支付违约

甲方应在付款条件达成后及时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逾期超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需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规定要求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按约定支付应付工程款项，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

财务所需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其他违约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安排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内居住、做饭、吸烟及开办员工食堂等行为，若乙方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给工人发放工资，若拖延支付，克扣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生一次农民工上访等群体性讨薪行为，乙方除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协调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

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欠薪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协议（如协

金，并继续履行更换义务；

乙方未按约定保护甲方财产导致损坏，或未清理维修垃圾的，除照价赔偿外，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质保金不足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差额，逾期补足的，按差额部分的日 0.5%支付滞纳金。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拆除后重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人员违约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组成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全部到位，履行施工合同。管理人员必须相对稳定以确保施工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除因重大疾病或死亡等重大事故外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若不能按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到位，不论何种原因，以及是否经甲方批准，乙方每更换一次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0000 元；每更换一次技术负责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0000 元；每更换一次施工员等其他管理人员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0000 元；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时需向甲方告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人员变动数量累计达到 4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工程施工期间，确因特殊情况（如因病或死亡等重大事故）需要更换调配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新调进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调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对项目经理的相关要求

姓 名：刘少博；

身份证号：152801199209251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1315320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13921539283159029；

联系电话：14794871555；

电子信箱：527217086@qq.com；

通信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佑大厦 13 楼 1306 室；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

用材料、施工步骤、工期），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方案；

维修完成后，乙方需填写《工程维修确认单》，列明维修部位、故障原因、维修内容、使用材料、维修日期、验收结果等，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双方各留存 1 份，作为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凭证。

5.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知情权：有权要求乙方说明故障原因、维修方案、材料来源及合格证明，有权现场监督维修过程（或委托代理人、第三方监理监督）；

追责权：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履行保修责任（如逾期响应、逾期维修、维修不合格、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方维修权：乙方逾期超过 7 天未响应或未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维修，维修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

质保金抵扣权：本工程需预留质保金（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款，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抵扣，抵扣后乙方需在 7 日内补足质保金，否则按逾期金额的 0.5%/日支付滞纳金。

(2) 甲方义务

及时通知义务：发现故障后，需在合理时间内（一般故障不超过 3 天，紧急故障立即）通知乙方，并提供故障部位照片、视频等初步证据；

配合义务：乙方维修时，需提供必要的房屋通行便利（如预留开门时间、协调物业允许施工人员进入），不得无故阻碍维修；

确认义务：维修完成后，需在 3 日内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工程维修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需书面说明异议理由，配合乙方整改。

九、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

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执行。

2. 质量违约

乙方未按约定响应的，每逾期 1 小时（紧急故障）、每逾期 1 天（一般故障），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或维修超期的，每逾期 1 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除承担维修费用外，还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维修后同一问题在 6 个月内再次出现，或拒绝履行更换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该故障部位对应工程价款 20% 的违约